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新增灭菌车间、粉碎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建设单位：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保健

项目负责人：马保健

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富文

项目负责人：陈富文

建设单位：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电话：15510652733

传真：--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
基地永旺路 29 号二期一层

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146674018

传真：--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城国际 C 座 1407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历史过程.....	1
1.2.1 审批过程.....	1
1.2.2 实施过程.....	1
1.2.3 参与单位.....	2
1.3 验收过程.....	2
1.3.1 验收工作由来.....	2
1.3.2 验收原则.....	2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9
3.3.1 主要原辅材料.....	9
3.3.2 主要设备.....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工艺流程.....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治理设施.....	16
4.1.1 废气.....	16
4.1.2 废水.....	16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7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	22
6.2 废水	22
6.3 噪声	23
6.4 固体废物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	24
7.2 废水	24
7.3 噪声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9.2.1 废气	26
9.2.2 废水	26
9.2.3 噪声	27
9.2.4 固体废物	28
9.2.5 总量控制	28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废气	31
10.2 废水	31

10.3 噪声.....	31
10.4 固体废物.....	31
10.5 验收结论.....	32
10.6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32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新增灭菌车间、粉碎车间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600 万元

建筑面积：320m²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9 号二期一层

1.2 历史过程

1.2.1 审批过程

2019 年 06 月，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新增灭菌车间、粉碎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新增灭菌车间、粉碎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9]84 号）。

表 1-1 项目审批过程

序号	项 目	实际情况
1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19 年 06 月
3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4	审批时间	2019 年 12 月
5	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9]84 号

1.2.2 实施过程

表 1-2 项目实施过程

序号	项 目	实际情况
1	项目开工时间	2020.01.01
2	项目完工时间	2020.07.20
3	项目试生产时间	2020.07.20

1.2.3 参与单位

表 1-3 参与单位

序号	项 目	实际情况
1	建设单位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2	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 验收过程

1.3.1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020 年 07 月，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验收工作开始后，公司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调研，并收集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资料，最终编制完成《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新增灭菌车间、粉碎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2 验收原则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坚持以下原则：

- （1）坚持依法调查原则；
- 贯彻执行我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
- （2）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 （3）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4）坚持对工程运营期环境影响全过程调查的原则。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一般要求确定验收调查范围和内容。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与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新增灭菌车间、粉碎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范围及内容一致。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新增灭菌车间、粉碎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06 月）；
- (2)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新增灭菌车间、粉碎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9]84 号）；
- (3) 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9 号二期一层，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68'92"、东经 116°31'12"。

本项目位于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院内，所在建筑物为建设单位二期项目厂房，为地上四层建筑，项目所在建筑周边关系如下：

东侧：紧邻院内道路，距天贵大街 40m；

南侧：紧邻院内道路，25m 处为一期厂房北边界；

西侧：紧邻院内道路，37m 处为北京康美制药有限公司东边界；

北侧：紧邻院内道路，距永兴路 55m。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南角，废气排放口位于二期厂房西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二期厂房四层北侧。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周边关系、噪声监测点位及排污口位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噪声监测点位及排污口位置示意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内二期厂房一层西侧两个闲置车间分别进行建设粉碎车间和灭菌车间。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危险废物暂存间实景图见图 3-4，废气及废水排放口实景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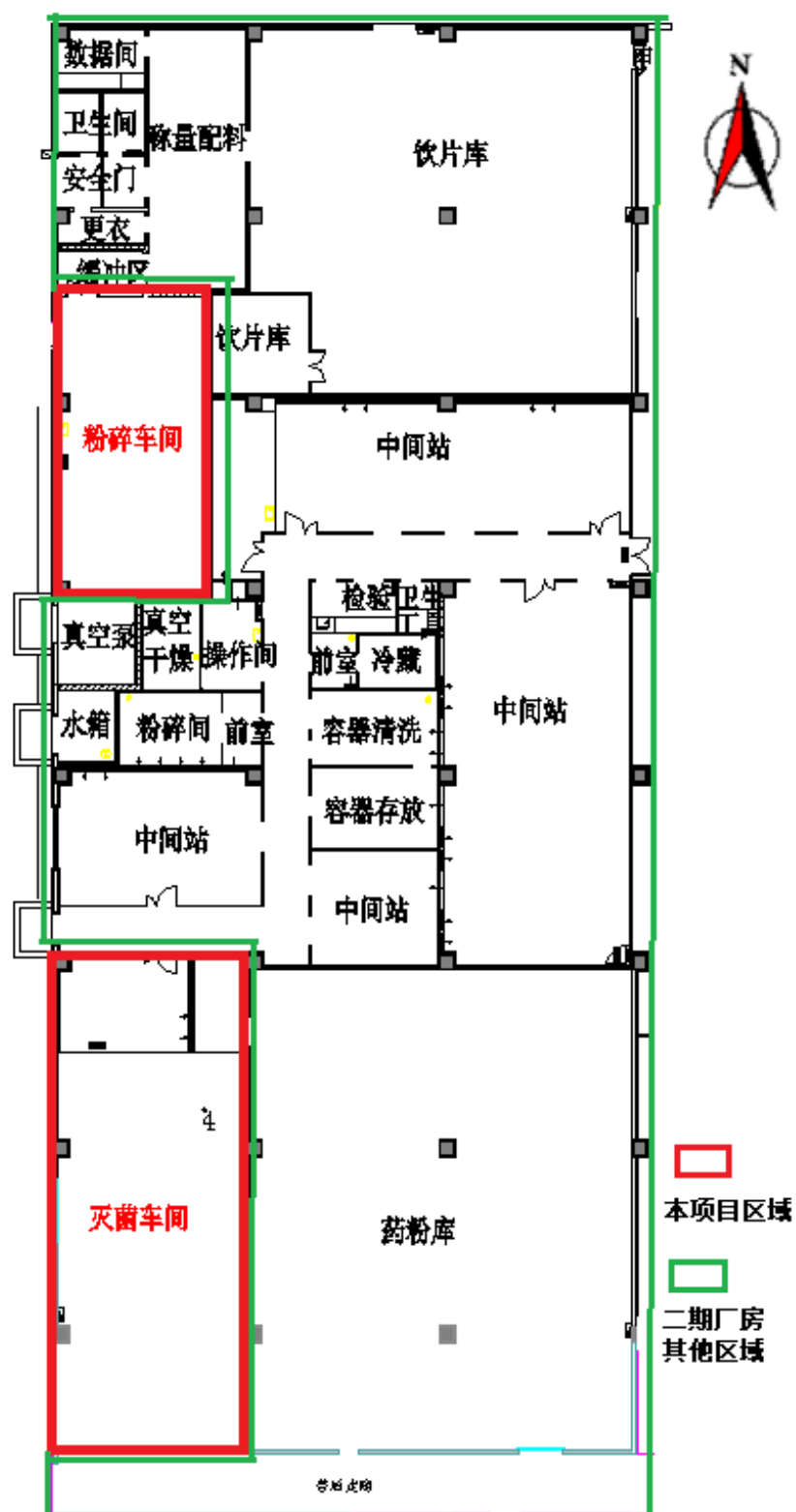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 3-4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实景图



图 3-5 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实景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总投资		600 万元	60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9 号二期一层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9 号二期一层	与环评一致
3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320m ²	320m ²	与环评一致
		规模	粉碎车间年粉碎泻痢固肠丸原料 29.85 吨、年粉碎肉蔻四神丸原料 69.65 吨，灭菌车间年灭菌龙胆泻肝丸原料 399.8 吨。	粉碎车间年粉碎泻痢固肠丸原料 29.85 吨、年粉碎肉蔻四神丸原料 69.65 吨，灭菌车间年灭菌龙胆泻肝丸原料 399.8 吨。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由现有厂区地源热泵提供	由现有厂区地源热泵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5	工作时间		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与环评一致
6	劳动定员		12 人	12 人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3.3.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实际用量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用量及落实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人参	0.66t	0.66t	无变化
2	茯苓	3.96t	3.96t	无变化
3	陈皮	2.64t	2.64t	无变化
4	白芍	3.96t	3.96t	无变化
5	诃子肉	1.32t	1.32t	无变化

6	白术	3.96t	3.96t	无变化
7	甘草	1.32t	1.32t	无变化
8	肉豆蔻	1.32t	1.32t	无变化
9	罂粟壳	10.56t	10.56t	无变化
10	补骨脂	5.72t	5.72t	无变化
11	肉豆蔻	5.72t	5.72t	无变化
12	罂粟壳	11.44t	11.44t	无变化
13	白术	22.88t	22.88t	无变化
14	吴茱萸	1.43t	1.43t	无变化
15	木香	2.86t	2.86t	无变化
16	白芍	11.44t	11.44t	无变化
17	诃子肉	5.72t	5.72t	无变化
18	干姜	2.86t	2.86t	无变化
19	龙胆泻肝丸原粉	400t	400t	无变化

3.3.2 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实际使用量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主要设备实际使用量及落实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粉碎机	台	1	1	无变化
2	混合机	台	1	1	无变化
3	振荡筛	台	1	1	无变化
4	连续灭菌设备	台	1	1	无变化
5	布袋除尘器	台	1	1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项目总用水量 1450m³/a（5.8m³/d）。其中：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 150m³/a（0.6m³/d）；生产用水主要为灭菌设备清洗用水、软水树脂再生用水、高温灭菌设备用水，总用水量 1341m³/a（5.364m³/d）。生产用水中灭菌设备清洗用水量 25m³/a（0.1m³/d），软水机树脂再生用水量 16m³/a（0.064m³/d）。高

温蒸汽灭菌设备用水量 $1235\text{m}^3/\text{a}$ ($4.94\text{m}^3/\text{d}$) (企业通过 1 台电热锅炉为高温蒸汽灭菌设备提供蒸汽, 锅炉配套软化水设备制备软化水量视为高温蒸汽灭菌设备用水量, 即 $1235\text{m}^3/\text{a}$), 软化水制水过程所需新鲜水用量 $1300\text{m}^3/\text{a}$ ($5.2\text{m}^3/\text{d}$)。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废水总排放量 $1457\text{m}^3/\text{a}$ ($5.828\text{m}^3/\text{d}$)。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text{m}^3/\text{a}$ ($0.48\text{m}^3/\text{d}$), 生产废水排放量 $1337\text{m}^3/\text{a}$ ($5.348\text{m}^3/\text{d}$), 生产废水中灭菌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 $22\text{m}^3/\text{a}$ ($0.088\text{m}^3/\text{d}$), 软水机树脂再生废水排放量 $15\text{m}^3/\text{a}$ ($0.06\text{m}^3/\text{d}$), 软化水制备废水排放量 $65\text{m}^3/\text{a}$ ($0.26\text{m}^3/\text{d}$), 高温蒸汽灭菌设备冷凝废水排放量 $1235\text{m}^3/\text{a}$ ($4.94\text{m}^3/\text{d}$)。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再生水厂。

具体水平衡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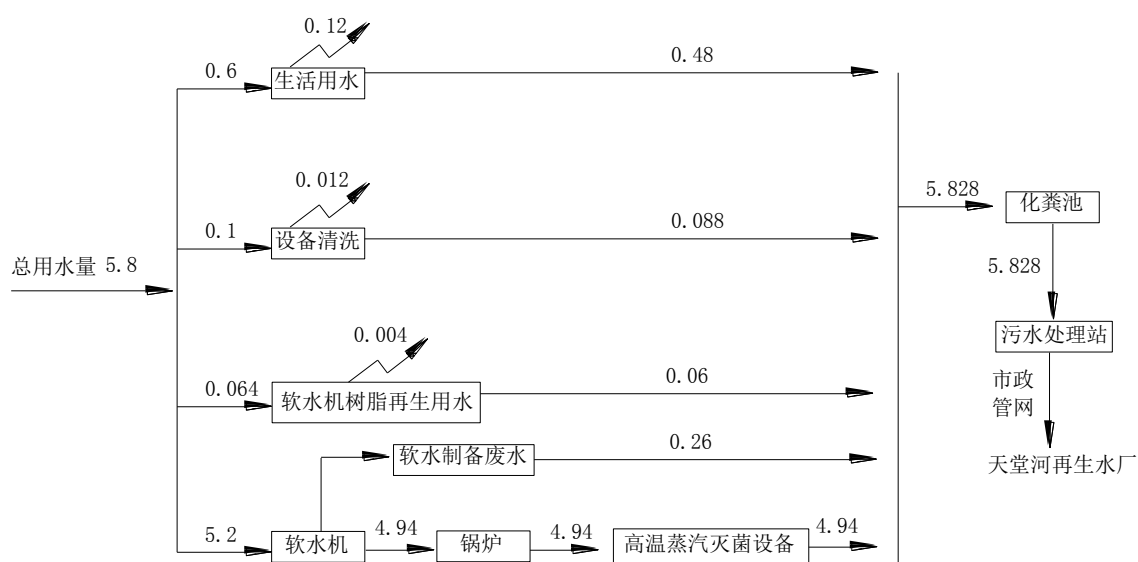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5 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1、粉碎车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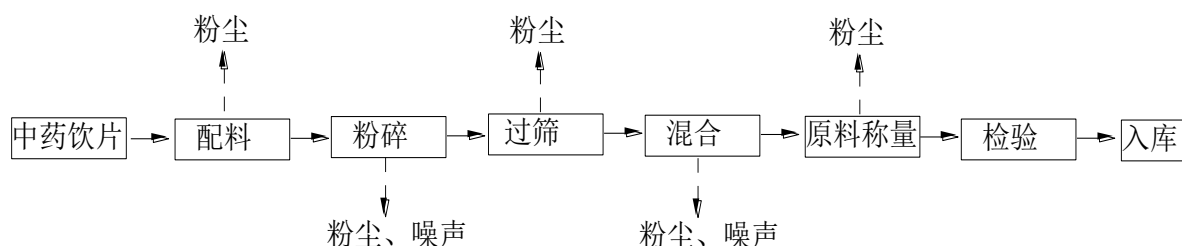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流程及其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肉蔻四神丸原料药粉

【配料工序】

①配料前:生产场地、容器、计量器具应清场洁净。

②领料:领取合格的补骨脂(盐水制)、肉豆蔻(面粉煨)、罂粟壳、白术(麸炒)、吴茱萸(甘草水制)、木香、白芍、诃子肉、干姜 9 味中药饮片,逐件复核,根据粉碎机的生产能力及混合罐的装量,将本批所用中药饮片按重量分成 13 等份(小号),每个小号为处方量的 300 倍,核对无误后依各小号的领料单称量并填写实际称量量,药味重量应准确无误。

③配料:中药饮片称好后双人核对,核对无误后将配齐的木香、补骨脂(盐水制)、白芍、干姜等 9 味中药饮片掺兑均匀,装入洁净容器内,标签注明品名、批号(需注明小号)、重量、件数、生产日期

④填写生产原始记录,每批完工后清理现场、设备及用器具卫生。

⑤本批工序完成,经双人复核无误后,将物料移送至下工序。

【粉碎过筛混合工序】

①领料:依生产移送单核对移送来的中药饮片,双人核对品名、批号、重量、件数、生产日期,应与实物相符。

②粉碎:将领来的合格中药饮片按分好的小号粉碎成细粉后过 100 目筛

③混合

一次混合:将粉碎合格的药粉置混合罐内混合 70 分钟。

交叉混合:混合后的药粉按罐号称重标记,将每罐平均分成总罐的份数,再次交叉混合 70 分钟,以保证药粉的均一性,混合后的药粉过 40 目筛,经检查合格后,

以每袋 25kg 为一标准件, 装入洁净塑料袋, 外套洁净布袋, 最外层套编织袋, 布袋与编织袋上拴标签注明品名、批号、重量、件数、生产日期。

④填写生产原始记录, 每批完工后清理现场、设备及容器具卫生。

⑤本批工序完成, 经双人复核无误后, 将物料移送至下工序

(2) 泻痢固肠丸原料药粉

【配料工序】

①配料前: 生产场地、容器、计量器具应清场清洁干净。

②领料: 领取合格的人参、茯苓、陈皮、白芍、诃子肉、白术(麸炒)、甘草、器栗壳、肉豆蔻(煨)9 味中药饮片, 逐件复核, 根据粉碎机的生产能力及混合罐的装量, 将本批所用中药饮片按重量分成 8 等份(小号), 每个小号为处方量的 225 倍, 核对无误后依各小号的领料单称量并填写实际称量量, 药味重量应准确无误。

③配料: 中药饮片称好后双人核对, 核对无误后进行投料, 投料过程中现场监控人员和操作人员对饮片陈皮的外观逐包装检查, 确保外观符合规定。将配齐的人参、甘草等 9 味中药饮片掺兑均匀, 装入洁净容器内, 标签注明品名、批号(需注明小号)、重量、件数、生产日期。

④填写生产原始记录, 每批完工后清理现场、设备及用器具卫生。

⑤本批工序完成, 经双人复核无误后, 将物料移送至下工序

【粉碎过筛混合工序】

①领料: 依生产移送单核对移送来的中药饮片, 双人核对品名、批号、重量、件数、生产日期, 应与实物相符。

②粉碎: 将领来的合格中药饮片按分好的小号粉碎成细粉后过 100 目筛。

③混合:

一次混合: 将粉碎合格的药粉置混合罐内混合 70 分钟。

交叉混合: 混合后的药粉按罐号称重标记, 将每罐平均分成总罐的份数, 再次交叉混合 70 分钟, 以保证药粉的均一性, 混合后的药粉过 40 目筛, 经检查合格后, 以每袋 25kg 为一标准件, 装入洁净塑料袋, 外套洁净布袋, 最外层套编织袋, 布袋与编织袋上拴标签注明品名、批号、重量、件数、生产日期。

④填写生产原始记录, 每批完工后清理现场、设备及容器具卫生。

⑤本批工序完成, 经双人复核无误后, 将物料移送至下工序。

2、灭菌车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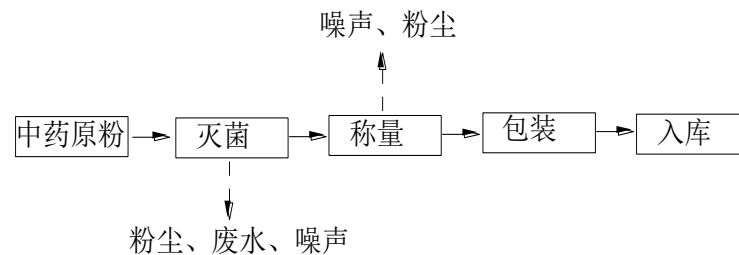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流程及其产污节点图

(1) 进料系统

连续式杀菌处理设备, 配备带有进料斗和水平供料螺旋的供料系统, 可以稳定且定量地将产品持续的投入杀菌槽中

(2) 蒸汽杀菌

采用电热螺旋传送配合高温蒸气注入, 蒸汽不会在产品上产生冷凝, 无需二次干燥。饱和蒸汽使用量小(在 6 公斤压力的情况下, 只需产品产量的 3%-10%)

(3) 双向螺旋

双向螺旋将产品从杀菌槽传送至下游设备:直接进入冷却槽中, 或是排入回收装置。双向螺旋由 PLC 控制系统直接控制, 在对产品进行热处理过程中, 可实时地计算得出产品的温度曲线, 并与所设的目标值相比较。如果该温度曲线与所设目标值相符, 则双向螺旋允许产品进入到冷却单元, 否则, 这些不合格的产品因为它的温度没有达到目标值, 会被直接排入一回收装置内

(4) 冷却螺旋

产品在冷却过程中不会出现蒸汽凝结现象, 其工作原理为:冷却水通过冷却槽夹层, 少量过滤过的干冷空气直接渗入冷却槽, 以此来避免冷凝现象产生。由于温度急速降低, 快速冷却能降低微生物数量。由于只需小流量的空气且无粉尘的考虑, 无需单独的大型空气处理系统。

(5) 蒸汽锅炉及软水机

产品杀菌蒸汽须为烹饪等级的饱和蒸汽, 提供给蒸汽锅炉的水必须是软化过的。本项目依托原有锅炉制备饱和蒸汽, 另配备软水机, 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过滤, 离子交换树脂在长时间使用后, 失去继续交换水中离子的能力即为失效, 此时需将树脂进行再生。

(6) 水冷却系机

冷却螺旋需提供 7℃ 的冷却水, 需配备水冷却机, 本项目自来水依托原有空调系统进行循环冷却。

(7) 干风机

干风机提供干风至冷却槽中, 小量的过压干冷空气在冷却槽中可以防止热产品产生冷凝现象。

综上,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医药尘、生产废水、设备噪声、废包装物、集尘器收集粉尘、废弃树脂;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阶段情况较环评阶段变化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情况	验收阶段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排入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 经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再生水厂	项目污水排放方式有所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医药尘，其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生产过程	医药尘	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其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经营场所	pH、COD _{Cr} 、 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再生水厂。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粉碎机、混合机、旋振筛、连续灭菌设备和布袋除尘器等，噪声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位置	降噪措施
1	粉碎机、混合机	60	1	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 墙体隔声
2	旋振筛	70	1		
3	连续灭菌设备	65	1		
4	布袋除尘器	70	1	建筑物外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箱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	定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普通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1.5	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HW03 类)	过期废弃药物药品	1.4	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
			药品残渣		
			收尘灰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HW49 类)	废弃除尘器滤袋	0.3	
			废弃内包装材料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5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大气污染防治	布袋除尘器、送排风系统	30
2	水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设备、地面防渗	3
3	固体废物处置	固废收集装置	5
4	噪声污染防治	风机隔声箱、设备基础减振	2
总 计		——	4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再生水厂。	已落实，项目排水方式有所变化，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先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置于经营场所内。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加装减震垫。	已落实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部分工艺依托现有锅炉及空调系统，工人就餐可使用原有食堂，无新建锅炉及食堂，无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中药粉碎、混合、包装、称量以及灭菌过程中逸散的少量医药尘。项目在粉碎机、混合机、旋振筛和灭菌设备进料、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位于二期建筑西侧墙外的排气筒（高 25m）排出。产生的收尘灰和废弃除尘器滤袋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药尘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的相关标准要求，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天堂河再生水厂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粉碎机、混合机、旋振筛、连续灭菌设备和布袋除尘器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预计源强 60-70dB(A)。项目选用高质量、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合理的布局方式，布袋除尘器风机安装隔声箱；经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且夜间不运营，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回收桶，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并委托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9 号二期一层，利用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新增粉碎车间及灭菌车间。粉碎车间年粉碎泻痢固肠丸原料 29.85 吨、年粉碎肉蔻四神丸原料 69.65 吨，灭菌车间年灭菌龙胆泻肝丸原料 399.8 吨。总投资 6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限值。

五、拟建项目按照测算，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高于 0.3606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高于 0.05041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不高于 0.0019 吨/年。

六、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拟建项目供暖由厂区内原有地源热泵提供，生产生活使用清洁能源。

八、拟建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九、拟建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运营期间，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要求。

具体排放标准限值如下。

表 6-1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摘录）

污染物名称	II时段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医药尘	10	25	1.455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5.1.4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根据 5.1.3 确定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25m，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根据 5.1.3 确定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II时段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 （m）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严格 50% （kg/h）
医药尘	10	25	0.7275

6.2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排放限值 （mg/L）	6.5~9	500	300	400	45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厂界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 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排气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排水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3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要求
1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每次连续 20min	厂界外 1m

（注：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仅监测昼间噪声）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监测依据
1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按照要求在监测点位取样，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4）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规定进行。
- （5）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6）废气监测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08月21日-2020年08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正常，且环保设施全部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LJ-G-20200826-007]中数据，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20.08.21			最大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总排 口	颗粒物	mg/m ³	6.5	7.5	6.0	7.5	10
		kg/h	0.063	0.074	0.058	0.074	0.7275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20.08.22			最大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总排 口	颗粒物	mg/m ³	5.1	7.5	5.7	7.5	10
		kg/h	0.050	0.074	0.055	0.074	0.727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表 3 中相应限值要求。

9.2.2 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LJ-W-20200830-003]中数据，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出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2020.08.21				平均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总排 口	pH 值	7.49	7.50	7.45	7.40	/	6.5-9
	氨氮	9.73	9.16	9.38	10.0	9.57	45
	悬浮物	41	42	33	44	40	400
	化学需氧量	120	124	131	125	12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7	40.0	42.4	39.5	40.2	300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2020.08.22				平均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总排 口	pH 值	7.40	7.53	7.42	7.48	/	6.5-9
	氨氮	9.33	9.03	9.22	9.85	9.36	45
	悬浮物	38	47	44	46	44	400
	化学需氧量	114	127	136	128	12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41.0	43.0	40.5	39.9	300

由上表可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9.2.3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LJ-N-20200824-010]中数据，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时间	昼间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1#	2020.08.21	52	65	达标
2#		50		
1#	2020.08.22	53		
2#		51		

(注：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仅监测昼间噪声)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9-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	定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普通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1.5	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HW03 类)	过期废弃药物药品	1.4	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
			药品残渣		
			收尘灰		
			不合格产品		
		生产过程 (HW49 类)	废弃除尘器滤袋	0.3	
			废弃内包装材料		

9.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高于 0.3606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高于 0.05041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不高于 0.0019 吨/年。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OD}_{\text{Cr}} \text{ 排放量核算 } t/a &= \text{实测污染物浓度限值 } \text{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 \text{m}^3/a \times 10^{-6} \\
 &= 126 \times 1457 \times 10^{-6} \\
 &= 0.184t/a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氨氮排放量核算 } t/a &= \text{实测污染物浓度限值 } \text{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 \text{m}^3/a \times 10^{-6} \\
 &= 9.47 \times 1457 \times 10^{-6} \\
 &= 0.014t/a。
 \end{aligned}$$

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 1457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84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14 吨/年，废水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begin{aligned}\text{烟粉尘排放量核算 t/a} &= \text{实测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times \text{风机风量 m}^3/\text{a} \times 2000\text{h} \times 10^{-9} \\ &= 7.5 \times 11494 \times 2000 \times 10^{-9} \\ &= 0.172\text{t/a}\end{aligned}$$

本项目原环评文件中医药尘总量核算方法采用的排污系数法数据不合理，严重低于实测医药尘排放总量，本次验收采用实测法计算医药尘排放量为准，烟粉尘排放量 0.172t/a。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针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京兴环审[2019]84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9 号二期一层，利用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新增粉碎车间及灭菌车间。粉碎车间年粉碎泻痢固肠丸原料 29.85 吨、年粉碎肉蔻四神丸原料 69.65 吨，灭菌车间年灭菌龙胆泻肝丸原料 399.8 吨。总投资 6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已落实；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9 号二期一层，利用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新增粉碎车间及灭菌车间。粉碎车间年粉碎泻痢固肠丸原料 29.85 吨、年粉碎肉蔻四神丸原料 69.65 吨，灭菌车间年灭菌龙胆泻肝丸原料 399.8 吨。总投资 600 万元。
2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置于经营场所内。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加装减震垫。
3	拟建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再生水厂。
4	拟建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B11/501-2017) 中排放限值。	
5	拟建项目按照测算,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高于 0.3606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高于 0.05041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不高于 0.0019 吨/年。	已落实;本项目原环评文件中医药尘总量核算方法采用的排污系数法数据不合理,严重低于实测医药尘排放总量,本次验收采用实测法计算医药尘排放量为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
7	拟建项目供暖由厂区内原有地源热泵提供,生产生活使用清洁能源。	已落实,项目供暖由厂区内原有地源热泵提供,生产生活使用清洁能源。
8	拟建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
9	拟建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已落实,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0	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已落实,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标准要求。

10.2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再生水厂。

经监测，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0.3 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置于经营场所内。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加装减震垫。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

10.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

10.5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6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设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台账。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新增灭菌车间、粉碎车间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9月17日,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有关本项目的环评批复(京兴环审[2019]84号)等要求,对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新增灭菌车间、粉碎车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中晟国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新增灭菌车间、粉碎车间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29号二期一层,粉碎车间年粉碎泻痢固肠丸原料29.85吨、年粉碎肉蔻四神丸原料69.65吨,灭菌车间年灭菌龙胆泻肝丸原料399.8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于2018年05月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新增灭菌车间、粉碎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7月12日获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京兴环审[2019]84号)。

本项目于2020年01月01日开工建设,2020年07月20日完工,目前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今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新增灭菌车间、粉碎车间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以及环保措施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陈婧 彭应龙 谢伟 余杰 王瑜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再生水厂。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粉碎机、混合机、旋振筛、连续灭菌设备和布袋除尘器风机等。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置于经营场所内，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加装减震垫。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过期废弃药物药品、药品残渣、收尘灰、不合格产品、废弃除尘器滤袋、废弃内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五) 总量要求

本项目原环评文件中医药尘总量核算方法采用的排污系数法数据不合理，严重低于实测医药尘排放总量，本次验收采用实测法计算医药尘排放量为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排放废气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要求。

2、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排放污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附墙 土 衡 李 祝 谢 伟 余 杰

3、厂界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陈增士 俞 新 谢 陈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7日

附件: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新增灭菌车间、粉碎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彭应登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教高	13301001563	彭应登
谢玮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教高	13691036922	谢玮
余杰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18618289607	余杰
王瑜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经理	15510652733	王瑜
陈婧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810103068	陈婧